山西省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晋人社厅发[2020]21号             2020-04-28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乡村振兴、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支持和鼓励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意见](http://zcool.17win.com/knowledge/f57edfbced2c47ee8b2021fd8606fd5d)》([人社部发[2019]129号](http://zcool.17win.com/knowledge/f57edfbced2c47ee8b2021fd8606fd5d))，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创业政策扶持**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创业人员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的标准给予场地租赁补贴，按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还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

**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降低返乡入乡创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的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合理安排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绩效管理和基金调节流动机制，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建立诚信台账和信息库，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创业企业，原则上取消反担保。鼓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等机构拓展“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贷”业务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

**三、大力开展创业培训**

　　将有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根据返乡入乡人员的创业意愿和需求，结合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综合采取送培训下乡、农民夜校、远程培训、网络培训等方法，开展针对性、便捷性的创业培训。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开发一批有特色、示范性的培训课程，深入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创业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依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等项目，开展创业创新人才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进行创业培训的，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总额不超过18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购买培训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财力状况等，对师资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各地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应指定具备资质的专门机构承担师资培训任务。对承担创业师资培训任务的机构，师资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并取得资质合格证书的，根据国家规定的期限要求，按照每人每天18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推动创业创新资源集聚。对县级及县以下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实体20户以上、吸纳就业达到40人以上的，可根据入驻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具体标准由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产业格局，打造“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的全产业孵化链条，力争5-10年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落实房租物业费减免、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入驻创业实体和创业者经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缓解入驻企业和创业者融资难题。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与各大物流公司合作，在乡村开辟延伸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加强产销融通对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五、健全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机制**

　　推进扶贫车间、卫星工厂、返乡入乡创业小微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六、加强人才支撑**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对技能岗位人员和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对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深化招才引智，在全省推广运城市“凤还巢”计划典型经验做法，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引进一批返乡入乡人才，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能工巧匠，按规定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配套公共服务。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纳入我省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由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省、市、县(市、区)专家库，设立专家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返乡入乡创业集中地区可设立专家服务基地。

**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各地应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本地资源和返乡入乡创业需求，做好本地区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总体规划布局，打造易于创业的社会环境。坚持把县一级作为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的主战场。完善和落实常住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县、乡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项目推介、政策落实、社保接续等服务。鼓励各地组建由企业家、创业导师、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指导。对企业和社会组织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其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效果，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贴。强化用工服务，依托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和服务工作，建立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采集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服务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联系人制度，提升服务水平。

**八、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人社、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制度，加强调查统计，摸清实际需求和人员底数，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及时化解难题。鼓励发展“一县一品、一乡一特”创业模式，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落实“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落实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提升返乡入乡创业效能。根据国家统一安排，评选认定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在就业补助资金和涉农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将返乡入乡创业项目纳入山西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参赛范围，按规定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补助。支持各地举办返乡入乡专项赛事、项目展示交流、项目成果推荐、创投对接会等活动。鼓励各地组建返乡下乡创业联盟，充分发挥联盟的人才聚集效应和示范引领优势。对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优秀带头人和优秀乡村企业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按规定予以表彰。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28日